

中央經濟部召開

全國煤礦增產討論會提案

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



## 目 錄

- 一、序 言
- 二、臺煤增產一半准予外銷案
- 三、新坑開發及增加設備者准予申請三年間免征諸稅案
- 四、臺省民營煤礦准撥煤貸台幣五億元案
- 五、收購煤價調整案
- 六、日產礦區應從速出售歸民營案
- 七、臺省石炭會之業務盈餘金百分之四十應暫勿繳省庫案
- 八、煤礦需要器材自給自足案

# 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提案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對象：南京中央經濟部召開全國煤礦增產討論會

## 序 言

欣值 鈞部召開全國煤礦增產討論會議熱烈研究增產煤炭解決煤荒貢獻國家安定社會之策敝會蒙邀派遣民營煤業代表劉明等參加盛會曷勝感戴榮幸之至

查敝會為順應增產煤炭之國策起見經調查民營各礦依據統計若資金器材煤價等生產條件得以滿足業者希望各種困難得以克服則臺省民營業者本年下半年及明年年度可能增產數目如下

卅六年上半年生產實績

三五〇、二三八公噸

全 下半年生產預定量

五三〇、二三八公噸 (即半年間增產十八萬噸)

卅七年全年度 全

一、五四〇、二三八公噸 (即全年間增產八十四萬噸)

然為欲達到上述數字供應國家需求敝會基於實際迫切需要爰特分別提案如左諸請 公鑒裁決

提案一、臺煤增產一半准予外銷案

理由：臺省煤礦天然成因條件不佳成本高昂況自光復前日人強制增產以應其作戰之用臺省礦坑概瀕于老境今後若非開發新坑或開採深部臺煤殊難增產益因邇來礦用器材缺乏工資上漲要開發一月產一千噸之新坑務須投資臺幣三十萬元以上矧處于目前統制煤價限制利潤在不及三成之下所舉利潤尚不足支付利息侈談收回其巨額投資平茲列計算基礎如左

M6  
F42621  
32



目前臺煤官定價

每月產量

每月煤款

(1) 每噸台幣 2,500 ×

1,000 =

台幣2,500,000

(2) 台幣  $\frac{2,572,000}{25,000,000} \times$

$\frac{25,000,000}{100}$  (官定利潤) = 台幣 500,000 (每月利潤)

(3) 台幣 30,000,000 (投資額) ×  $\frac{5}{100}$  (月息率) = 台幣1,500,000 (每月利息)

于是為鼓勵企業者對於投資煤礦發生興趣起見，請政府准許增產額（勿論由于新開坑深部採掘或增加設備）之半數輸出省外銷售方能增利潤藉以償還其投下之巨資今日臺煤所以遲遲不能增產之故端乎利潤微薄少產煤業者對於增產靡地興趣也

辦法：(1) 依據過去（舊年度或今年度）生產每月平均實績對於每個業者新增產之半數請政府准許業者在當局指示下輸出省外銷售惟其外銷辦法當由敝會全體業者聯合組織「臺灣增產煤炭運銷聯營社」（假稱）統籌下輸出配售煤炭消費集團（如中紡聯合會等）俾能公平分配

辦法：(2) 倘第一辦法不盡妥當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准許指定區域例如上海以外之華南地區（廣東汕頭廈門福州等地）為吾輩業者之販賣區域于是上海燃料委員會亦可另行集中本省新增產之半數五十萬噸供應上海以北各地之需要由是敝會一面亦可致力開拓華南方面將來臺煤傾銷之地盤故除上述辦法以外並可備將來時局變遷或統制解除後臺煤之出路也

辦法：(3) 請政府批准凡由國內中紡京滬煤業公會等所屬大宗消費工廠撥款到臺投資于臺省以助促進增產開礦者允許國內業者或臺省適當企業家將其增產量之半數准其輸出為特別指定購售團體自給自用藉以確保增加燃料來源以資振興國內工業一面救濟臺省失業一面亦可減少當局運往上海方面直接供應配銷數量誠可謂一舉三得

提案二、新坑開發及增加設備者准予申請三年間免徵諸稅案

理由：前日政府急于增產之時曾亦採用前述特別措置三年間免除一切征稅于是一般企業者踴躍投資于開發新坑擴張設備因之一時產量激增故請政府採取同一政策

辦法：依據業者申報而經政府派員實際調查例如今年中間發新坑或增加設備者以後三年間（即民國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請政

府准予免除礦產稅及所得稅等但自民國四十年間起該業者須如一般業者繳納諸稅

### 提案三、臺省民營煤礦准撥煤貸台幣五億元案

理由：臺省民營煤業者因久乏資金未能儘量努力增產為達到增產目標務須新開鑿十六礦坑（每坑平均需款臺幣三千萬元）及深部開採舊坑復原採購器材（參照別表）或擴張施設二十坑（每坑平均需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二者合計需要臺幣拾億元此款之半數擬由吾等業者籌備而其餘半數請政府准撥長期低利貸款以助增產。

辦法：請政府立撥國幣三百二十五億元（等於臺幣五億元）交付臺省藉以採購器材或由官民合組審查委員會轉貸予增產企業者並擬具保辦法俾使借款業者逐期償還收回貸款解庫

### 提案四、收購煤價調整案

理由：竊聞自七月一日起上海燃委會對臺煤之收購價格雖由每噸國幣廿七萬元提高至三十一萬元惟因臺幣匯率由一一一五一提高至一一六五折伸臺幣臺煤每噸之實收款項反由每噸五、二九四元降減至四、七六九元（等於約一成之減價）一面臺煤之成本因受一般物價之波動最近二、三箇月來上漲五成以上敝會輒向臺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請求提高官定煤價每噸燃委會之收購價格過低為理由未能實現和盤之生產以刺激增產興趣

辦法：請政府批准燃委會對臺煤收購價格至少須提高六成（等於國幣五十萬元折合臺幣七、六七六元）並務祈今後以臺幣為標準收購臺煤以安生產

### 提案五、日產礦區應從速出售歸民營案、

理由：查臺省煤層稀薄變化甚多故不合乎官辦之大規模經營於是以小礦區居多而互相交叉又重複容易侵入鄰接之日產礦區況自光復前省人向日人借贖開採投下巨資設施完備者為數甚多對於此批日產礦區政府若非從速出售業者不能安心投資實現增產亦難期待地下資源之盡量開發也

辦法：請政府簽令臺省官民合組礦區評定委員會細密調查各日產礦區查勘其蘊藏量及其他生產條件而評定合理的價格讓與緣故

者使歸民營蓋非如是若照慣例標售或維現狀置之不理終將有如光復以還糾紛頻仍弗克盡量開發阻碍增產匪淺

四

提案六、臺省石炭會之業務盈餘金百分之四十應暫勿繳省庫案

理由：依據臺省石炭調整委員會業務盈餘金處分規定百分之四十應繳納省庫惟遍考各國煤炭政策多為補助未聞以石炭為營利對象

辦法：請政府將該會盈餘金百分之四十暫勿繳庫藉以充為各種獎勵業者增產煤炭之財源

提案七、煤礦需要器材自給自足案

理由：臺省需要煤礦用器材奇缺尤以鋼索炸藥及五金類為最此項器材光復前均悉輸諸日本但自日本戰敗以降來源斷絕國內又無生產向國外採辦又因外匯管制不能如意故擬設立鋼索炸藥鋼軌之製造廠于臺省蓋以臺省交通便利電力煤斤工資均極低廉最適合平創設此種基本工業

辦法：請政府對遠東委員會要求此項煤礦用器材（如鋼索炸藥鋼軌發電機類）製造廠列入對日賠償物資遷移臺省以奠煤業百年

大計

臺灣民營煤業代表

提案人 劉

明

張聰

明

賴森林

臺省民營煤礦一年份器材需要表

品名	規	格	單位	數量
鋼	直徑 $\frac{5\frac{1}{2}}{8}$	斷心6股×7條	英尺	30,000 (約 9 噸)
〃	$\frac{3\frac{1}{2}}{4}$	〃 〃	〃	21,000 (〃 8.〃)
〃	$\frac{7\frac{1}{2}}{8}$	〃 〃	〃	72,000 (〃 42 〃)
〃	1 〃	〃 〃	〃	150,000 (〃 115 〃)
〃	$1\frac{1\frac{1}{2}}{8}$	〃 〃	〃	24,000 (〃 24 〃)
〃	$1\frac{1\frac{1}{2}}{4}$	〃 〃	〃	45,000 (〃 53 〃)
水	1 〃	每支約18長	〃	5,000 計 261 噸
〃	2 〃	〃 〃	〃	15,000
〃	$2\frac{1\frac{1}{2}}{2}$	〃 〃	〃	30,000
〃	3 〃	〃 〃	〃	50,000
〃	$3\frac{1\frac{1}{2}}{2}$	〃 〃	〃	50,000
〃	4 〃	〃 〃	〃	50,000
炸	Dynamite	60% Ammonia Gelatine	公 噸	420
雷	通雷	No. 6	發	500,000
電	氣	〃	〃	500,000
引	導	Regular	英 尺	400,000
鋼	纜	6公斤每支18尺長	公 噸	1,200
電	纜	高 壓	公 尺	24,000
〃	機	低 壓	〃	12,000
電	動	150 H. P. 600 R. P. M. 密閉	座	15
〃	〃	100 〃 〃 〃 開放	〃	6
〃	〃	50 〃 〃 〃 密閉	〃	25
〃	〃	50 〃 〃 1800 R. P. M. 密閉	〃	25
〃	〃	40 〃 〃 〃 〃	〃	10
〃	〃	30 〃 〃 〃 〃	〃	20
〃	〃	25 〃 〃 〃 〃	〃	15
〃	〃	10 〃 〃 〃 〃	〃	30
〃	〃	5 〃 〃 〃 〃	〃	20
〃	〃	3 〃 〃 〃 〃	〃	20
〃	〃	2 〃 〃 〃 〃	〃	30
〃	〃	1 〃 〃 〃 〃	〃	30
變	壓	30 K. W.	件	50
〃	〃	20 〃	〃	100
〃	〃	15 〃	〃	80
〃	〃	10 〃	〃	80
〃	〃	5 〃	〃	80
卡	車	Truck Shasis 3-5 〃	台	100
油	內	32×6 (希聖金鐵牌)	付	2,000
牛	外	各種機機用	加 磅	100,000
〃	油	〃	英 磅	60,000

55  
40103  
1/101

SKBC  
MG  
F426.21  
32